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暨幼兒園

## 111 學年度交通車安全演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20066900B 號令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透過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，培養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概念及緊急應變能力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10～8：40。
- 四、實施地點：本校中學操場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小學部訓導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幼兒園。
- 七、車輛提供：「世豪通運公司遊覽車」2 部中型巴士、1 輛大型巴士。
- 八、實施對象：小學部、幼兒園全體師生及全體交通車導護。
- 九、活動流程：

| 日期          |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起訖時間        | 活動時間    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|
| 08：00~08：10 | 10 分                | 交通車開進操場準備。            |
| 08：10~08：20 | 10 分                | 搭乘交通車安全教育宣導(加強內輪差宣導)。 |
| 08：20~08：25 | 5 分                 | 交通車導護示範學生被困在車內之自救方法。  |
| 08：25~08：45 | 20 分                | 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逃生演練。        |
| 08：45~09：15 | 30 分                | 幼兒園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逃生演練。     |

- 十、交通車安全演練注意事項：
  1. 平日宣導學生乘車安全注意事項。
  2. 交通車司機於行車前做好安全檢查。
  3. 交通車導護需熟練安全接送程序及維護車內學生秩序。
  4. 交通車導護示範學生被困在車內之自救方法。
  5. 交通車導護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逃生演練。